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陕市监发〔2023〕94号

陕西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关于印发《陕西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预防体系 建设方案（2023）》的通知

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管局，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特种设备人员（作业人员、焊工、检验检测人员）考试机构、行业协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省安委会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安排部署，进一步提升特种设备安全生产预防体系建设，明确2023年度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安全监察、专委会成员单位、行业协会、特种设备人员考试机构等全链条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和工作任务。省特

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制定了《陕西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预防体系建设方案（2023）》，现印发你们。请各成员单位、各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务必将本方案送达至本行业及辖区内所有特种设备相关单位，并督促其贯彻执行。

陕西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
专业委员会（代章）
2023年3月2日

陕西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预防体系 建设方案（2023）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预防体系建设，预防和减少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在前期我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预防体系建设方案基础上，结合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以防范遏制重特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为目标，按照“关口前移、重心下移、源头管控、统筹协调、广泛动员”的原则，坚持政府推动引导、企业全面负责、社会公众参与，全面引入风险管理的理念和方法，辨识评估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环节的各类安全风险源，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推进事故预防工作的科学化、系统化、标准化，切实增强安全风险管控能力。

（二）建设目标

实现全省特种设备安全责任攸关方安全风险层面的“风险底数清晰可控、隐患排查治理到位、管控措施全面落实、政府领导有力、部门监管有效、企业责任落实、应急准备科学充分、防控体系运行有效”的安全生产预防体系建设目标。

二、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全

省各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特种设备人员（作业人员、焊工、检验检测人员）考试机构、行业协会。各单位应严格按照本方案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防控各项工作。

三、主要内容

- （一）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风险防控（见附件 1）
- （二）省特种设备专委会成员单位风险防控（见附件 2）
- （三）各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风险防控（见附件 3）
- （四）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风险防控（见附件 4）
- （五）特种设备人员考试机构风险防控（见附件 5）
- （六）特种设备行业协会风险防控（见附件 6）
- （七）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风险防控（见附件 7）
- （八）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风险防控（见附件 8）
- （九）电梯维护保养单位风险防控（见附件 9）
- （十）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充装单位风险防控（见附件 10）
- （十一）特种设备使用单位风险防控（见附件 11）

1、2-3 月开展春节后企业复工复产隐患排查

2、4-5 月开展主体责任排查（见附件 11-1）

3、6-7 月开展设备风险排查（见附件 11-2）

表 1—锅炉

表 2—压力容器

表 3—压力管道

表 4—电梯

表 5—起重机械

表 6—客运索道

表 7—大型游乐设施

表 8—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表 9—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

表 10—气瓶充装

4、8-9 月开展特种设备应急演练

5、特种设备双重预防风险防控（见附件 11-3）

6、全年开展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见《陕西省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清单（2023）》）

四、工作要求

（一）各特种设备专委会成员单位要将本方案传达至行业特种设备相关企业，加强日常督导检查，督促其落实各项风险防控任务。

（二）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及时将本方案以各种形式送达辖区涉及的特种设备相关单位，知晓率应达 100%，并将此《方案》的落实情况作为日常督导检查的主要内容。

（三）各相关单位按照本方案要求认真开展风险防控，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维护和保障特种设备安全。

附件 1

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风险防控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1	完善“制度措施”	制定《陕西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指导意见》、《关于规范全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的实施方案（试行）》、《关于加强特种设备鉴定评审机构管理的指导意见或办法》、《陕西省特种设备人员考试机构管理实施意见》等规范性文件，指导全省安全监管工作。
2	推进“双重预防”	进一步完善“双重预防”建设地方标准，在各市高风险企业、区域、设备清单基础上，督促指导各地加快建设进度，并适时开展督导检查，定期统计双重预防建设覆盖率。组织技术专家持续开展“送技术、送服务”活动，消除重大风险隐患。
3	狠抓“专项治理”	一是开展全省特种设备大排查、大起底活动，摸清底数，清理非法设备，保障设备运行合法性，并实现所有设备上线智慧监管平台；二是开展全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大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规范检验检测秩序，实现有序依法申报检验，提高法定检验率；三是开展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集中警示教育，强化安全管理，降低事故率；四是开展车用气瓶、液化石油气瓶、工业气瓶大整治，着力解决突出问题；五是开展 15 年以上电梯质量安全大检查，促进电梯安全评估和检验检测。
4	落实“两个清单”	印发《2023 年特种设备预防体系建设方案》和《2023 年特种设备风险隐患排查清单》，督促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安全监察、行业协会、专委会成员单位、特种设备人员考试机构等全链条责任主体落实。

5	开展“体系检查”	一是组织全省新许可（1年内）生产单位的“双随机”体系检查，督促新取证单位保持资源条件；二是采取“分类部署”、“随机检查”、“督促整改”、“依法处置”、“结果通报”、“共性问题全员自查”等方式，持续对全省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开展常态化体系检查，提升检查效率和监管效能。
6	坚持“问题导向”	一是发挥专委会作用，开展教育、应急、交通等领域的特种设备综合治理；二是着力解决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方面存在的系列突出问题；三是加大基层培训，着力解决基层人员监管能力不足的问题。
7	健全“应急体系”	按照《关于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一是组建应急指导和应急调查专家队伍，并组织桌面推演；二是依托企业在各地组建承压类和机电类应急救援队伍，纳入全省统一管理；三是完善体系内应急装备和企业救援装备。
8	加快“平台建设”	一是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平台一期项目运行，二期项目加快推进；二是调动全系统力量，有规划有步骤推进特种设备和企业注册智慧监管平台。
9	其他具体工作	一是举办客运索道示范性应急演练；二是开展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操作大比武活动；三是开展锅炉碳中和相关工作；四是组织特种设备A级监察人员和骨干教育培训；五是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应急专家教育培训；六是组织好检验检测人员培训考试工作。

附件 2

省特种设备专委会成员单位风险防控

序号	项 目	主要内容
1	广泛宣传“两个责任”清单	要将《2023 年特种设备预防体系建设方案》和《2023 年特种设备风险隐患排查清单》电子版以各种形式发送涉及的行业特种设备单位，知晓率应达 100%，并将“两个责任清单”的落实情况作为日常督导检查的主要内容。
2	清理“超期未检”特种设备	要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加强所属行业在用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重点检查未进行安装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和未办理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督促相关单位及时申报检验。
3	开展教育、交通等领域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治理	摸清在用特种设备的使用管理情况。要从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安全人员的配备、安全岗位责任制的落实、应急预案制定及应急演练开展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在用特种设备的使用登记、定期检验、维护保养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逐一检查，督促行业使用单位依法管理使用特种设备。
4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	做好特种设备安全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的宣传、贯彻、落实工作，不断提升特种设备相关单位安全意识；加大特种设备相关知识培训力度，强化各自领域内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抓好安全警示教育，用事故教训推动特种设备安全工作。
5	开展应急演练	督促本行业相关单位完善特种设备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不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附件 3

各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风险防控

序号	项 目	主要内容
1	以“双重预防”为抓手，防范“重特重大事故”	动态调整高风险企业、区域、设备清单，一是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加快推进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提升风险防控能力；二是高风险清单涉及的企业是各市日常监督检查的重中之重，要重点防范；三是在 2022 年基础上，积极组织技术专家持续开展“送技术、送服务”活动。
2	以“专项治理”为抓手，防范“较大事故”	一是全面落实总局、省局安排部署的各类专项治理工作，集中解决已知的突出风险；二是各类专项治理要按照任务明确、目标明确、方法明确、成效明确的要求，形成专项治理标准化闭环流程，确保真正消除隐患。
3	以“两个清单”为抓手，防范“一般事故”	《特种设备预防体系建设方案》和《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清单》是防范特种设备安全的基础，各地务必及时送达辖区涉及的特种设备相关单位，并作为日常督导检查的主要内容。
4	以“应急预案”为抓手，健全“应急体系”	一是完善本级应急预案，督促企业制定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二是在省局指导下，组建承压类和机电类应急专家队伍和救援队伍；三是建立应急救援装备库，配备执法应急装备；四是持续推进电梯、气瓶责任保险，提升事故赔付能力；五是做好应急处突各项准备工作，积极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5	以“实施意见”为抓手，提升“监察能力”	按照省局《关于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在配强监管力量、强化技术支撑、推进智慧监管、建立保障机制、强化激励机制、加强作风建设等方面提升监管水平。
6	以“智慧平台”为抓手，推进“平台应用”	我省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平台将上线运行，各地要调动全系统力量，有规划有步骤推进属地监管部门和特种设备企业注册使用智慧监管平台，确保所有设备和企业上线运行。

附件 4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风险防控

单位：

地址：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排查结果及整改情况
1	法律地位	(1) 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 有建制批准文件或营业执照。	
2	资质管理	(1) 机构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持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且在核准有效期内； (2) 不得伪造、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许可证书； (3) 检验检测项目不得超出核准项目及参数范围。	
3	人员管理	(1) 有与承担的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2) 机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检验责任师满足核准规则要求且任命文件齐全有效； (3) 检验检测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的数量、学历、职称、工作年限满足相应级别要求，相关人员缴纳社保； (4) 检验检测人员持有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证书，且在本机构执业注册； (5) 检验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 (6) 检验检测人员变更执业机构时，应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4	场地装备	<p>(1) 有与承担的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场地和设备；</p> <p>(2) 固定办公场所、档案室、图书资料室、仪器设备室、计算机、检验数据交换系统、交通工具、通信工具和办公设施齐全；</p> <p>(3) 办公面积和固定资产总值满足要求。</p>	
5	检验设备	<p>(1) 有与承担的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设备和检测试验手段；</p> <p>(2) 仪器设备品种、数量、精度满足检验检测工作要求；</p> <p>(3) 仪器设备台账和仪器设备档案齐全；</p> <p>(4) 要求检定的仪器设备检定合格，且在检定有效期内；</p> <p>(5) 检验设备原值满足要求。</p>	
6	法规标准	<p>(1) 有与承担的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p> <p>(2) 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及标准为正式出版的现行有效版本；</p> <p>(3) 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及标准能方便获得，且处于受控状态。</p>	
7	质量管理体系	<p>(1) 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各项管理制度，并且持续有效运行；</p> <p>(2) 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文件、质量记录等齐全，经过审核批准，在本机构有效实施运行，且处于受控状态；</p> <p>(3) 组织机构明确、职能分配明晰；部门、人员职责和权限得到分配与落实；机构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检验检测责任师职责和权限得到分配与落实；</p> <p>(4) 定期进行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对质量管理体系进行持续改进；</p> <p>(5) 完善检验检测制度与程序，加强检验检测人员培训教育。</p>	

8	业务管理	<p>(1) 检验检测工作能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p> <p>(2) 能依法为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提供安全、可靠、便捷、诚信的检验检测服务；</p> <p>(3) 能客观、公正、及时地出具检验检测报告，并对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负责；</p> <p>(4) 在检验检测中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时，能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p> <p>(5) 切实发挥技术把关职责，自觉接受并配合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监督抽查。</p>	
9	廉政纪律	<p>(1) 能对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p> <p>(2) 不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不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p> <p>(3) 不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不吃拿卡要。</p>	
10	提供风险 隐患提示 警示	<p>在日常开展的检验检测工作中，应全面了解、掌握所检设备安全状况，在出具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报告的同时给企业提供特种设备风险隐患提示警示服务。</p>	

附件 5

特种设备人员考试机构风险防控

单位：

地址：

序号	项 目	主要内容	排查结果 及整改情况
1	信用承诺	考试机构应将《承诺书》上网或在本机构公示，定期开展自查并接受社会监督，严格按照承诺事项开展各项工作。	
2	人员、场地 及设备设施	人员配备、考试场地、设备设施应满足相关法规及文件要求；考试机构人员应签订劳动合同并熟悉考试工作流程，考评人员应持有有效资质证书；租赁协议应完整有效；租赁和自有设备应依法办理使用登记、检验，并及时进行维护保养。	
3	质保体系	质量保证体系文件应符合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规定，结构合理、层次清晰，各层次文件应齐全，且能有效运行。实操作业指导书能满足考规和相关文件要求。	
4	考核质量	考试过程资料符合相关法规及文件要求，各类考试资料和试件保存完整，录音录像完整清晰。	
5	安全保障	应急预案符合实际，应急器材齐全有效，定期进行演练。机构内部无安全隐患。	

备注：1. 本排查表内容主要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考核细则》《特种设备检验、无损检测人员考核规则》等相关法规及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2、本排查表仅涉及部分主体责任，其他未涉及的主体责任考试机构可以结实各自情况一并落实。

附件 6

特种设备行业协会风险防控

单位：

地址：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排查结果及整改情况
1	加强会员管理	加强对会员单位的培训教育、行业自律、诚信体系建设推进工作，不断提升特种设备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水平。	
2	积极协调沟通	加强与会员单位、监管部门之间的协调沟通，将监管部门的相关法规政策要求及时传达会员单位，将特种设备相关单位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时反馈监管部门，发挥协会桥梁纽带作用。	
3	技术服务支持	积极推进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责任保险、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加强对特种设备生产环节存在的普遍性、共性问题技术指导和教育培训。	
4	解决突出问题	利用技术资源和社会资源研究特种设备安全行业性、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协助监管部门、会员单位解决特种设备安全领域重点、难点等突出问题。	

附件 7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风险防控

单位：

地址：

序号	项 目	主要内容	排查结果 及整改情况
1	建立特种设备安全、节能管理体系	(1) 现行有效的相关法规政策文件齐全,在其框架下建立安全管理体系,鼓励企业整理建档; (2) 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健全; (3) 有保障安全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的措施。	
2	配备相应人员	(1) 配备任命质量技术负责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作业人员等许可相关在岗人员的资格和数量符合要求; (2) 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3) 有保障人员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的措施。	
3	加强日常安全自查	(1) 制定自行检测、日常检查、维护保养、监督检验等自查计划并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实施; (2) 保存相关自查记录,保证信息能追溯。	
4	持续保持许可条件	(1) 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制定持续保持许可条件的制度或措施; (2) 许可条件发生变化或不能满足时及时整改,仍达不到许可条件的应报告发证机关。	

5	自主召回	(1) 不得生产不符合安全性能要求和能效指标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 (2) 因生产原因造成特种设备存在危及安全的同一性缺陷的, 应当立即停止生产, 主动召回。	
6	出厂检查	(1) 随附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文件齐全, 出厂资料、竣工资料移交记录按要求存档; (2) 在设备显著位置设置产品铭牌、警示标志及其说明。	
7	施工告知	(1) 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在施工前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设区市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2) 竣工后, 应在验收后 30 日内将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8	鉴定设计文件和生产档案	(1) 锅炉、气瓶、氧舱、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设计文件, 应当经核准的检验机构鉴定, 方可用于制造; (2) 建立设计、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档案, 产品生产过程资料按要求存档。	
9	实施监督检验	(1)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等特种设备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场(厂)车、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修理过程, 应经核准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 型式试验、锅炉产品能效测试、监督检验资料齐全; (2) 未经监督检验或者监督检验不合格的, 不得出厂或者交付使用。	

备注: 1、本排查表内容主要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07-2019)、《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陕西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2、本排查表仅涉及部分主体责任, 其他未涉及的主体责任企业可以结实各自情况一并落实。

附件 8

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风险防控

单位：

地址：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排查结果及整改情况
1	建立特种设备安全、节能管理体系	(1) 现行有效的相关法规政策文件齐全,在其框架下建立安全管理体系,鼓励企业整理建档; (2) 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健全; (3) 有保障安全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的措施。	
2	配备相应人员	(1) 配备满足需要并取得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相关人员; (2) 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3) 有保障人员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的措施。	
3	加强日常安全自查	(1) 制定自行检测、日常检查、维护保养、监督检验等自查计划并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实施; (2) 保存相关自查记录,保证信息能追溯。	
4	采购设备应检查验收	(1) 制定采购检查验收制度,记录特种设备来源信息,核查特种设备随附的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是否齐全; (2) 检查发现未取得许可生产的特种设备,未经检验和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禁止销售并向当地特种设备监管部门报告。	

5	详细记录销售信息	建立销售记录制度，准确记录特种设备的销售信息，销售去向清晰，能实现产品追溯。	
6	出租设备者应承担相应责任	<p>(1)不得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以及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维护保养和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p> <p>(2)在出租期间承担使用管理和维护保养义务，另有约定的除外。</p>	
7	进口特种设备应履行告知义务	<p>(1)进口特种设备，应当向进口地特种设备监管部门履行提前告知义务；</p> <p>(2)进口的特种设备应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备注：1、本排查表内容主要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陕西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2、本排查表仅涉及部分主体责任，其他未涉及的主体责任企业可以结实各自情况一并落实。

附件 9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风险防控

单位：

地址：

序号	项 目	主要内容	排查结果及整改情况
1	建立特种设备安全、节能管理体系	(1) 现行有效的相关法规政策文件齐全,在其框架下建立安全管理体系,整理建档; (2) 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健全; (3) 有保障安全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的措施。	
2	配备相应人员	(1) 配备满足需要并取得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相关人员; (2) 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3) 有保障人员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的措施。	
3	加强日常安全自查	(1) 制定自行检测、日常检查、维护保养、检验等自查计划并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实施; (2) 保存相关自查记录,保证信息能追溯。	
4	持续保持许可条件	(1) 制定持续保持许可条件的制度或措施; (2) 许可条件发生变化或不能满足时及时整改,仍达不到许可条件的应报告发证机关。	
5	按规范维护保养	(1) 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制定维护保养方案; (2) 如实填写维护保养记录,每部电梯的保养记录保存 4 年以上。采用按需维保模式的要保存相关信息并可查证。	

6	履行应急救援职责	(1) 建立应急值班制度, 保持 24 小时电话畅通, 接到故障或困人等信息后, 设区市抵达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其他地区一般不超过 1 小时; (2) 制定电梯故障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救援演练。	
7	遵守安全防护操作规程	进行维护保养或救援时, 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 按照操作规程和技术规范作业, 保证施工安全。	
8	规范作业人员管理	(1) 配备与维护保养业务相适应的维护保养人员, 加强培训教育管理, 持证上岗; (2) 维护保养或救援时不得少于 2 人; (3) 鼓励建立惩戒措施或制度, 规范作业人员行为。	
9	保持电梯安全性能	(1) 加强电梯安全防范和隐患治理, 协助电梯使用单位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 (2) 发现事故隐患及时书面告知电梯使用单位; (3) 对新承担维护保养的电梯进行安全性能确认; (4) 不得擅自调整电梯的安全保护装置, 并保证其正常有效。	

备注: 1、本排查表内容主要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07-2019)、《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陕西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2、本排查表仅涉及部分主体责任, 其他未涉及的主体责任企业可以结实各自情况一并落实。

附件 10

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充装单位风险防控

单位：

地址：

序号	项 目	主要内容	排查结果 及整改情况
1	建立特种设备安全、 节能管理体系	(1)现行有效的相关法规政策文件齐全,在其框架下建立安全管理体系,鼓励企业整理建档; (2)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健全; (3)有保障安全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的措施。	
2	配备相应人员	(1)配备满足需要并取得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相关人员;(2)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3)有保障人员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的措施。	
3	加强日常安全自查	(1)制定自行检测、日常检查、维护保养、监督检验等自查计划并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实施; (2)保存相关自查记录,保证信息能追溯。	
4	持续保持许可条件	(1)制定持续保持许可条件的制度或措施; (2)许可条件发生变化或不能满足时及时整改,仍达不到许可条件的应报告发证机关。	

5	充装前后检查	<p>(1) 建立并落实充装前、充装后的检查与记录制度；</p> <p>(2) 禁止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p> <p>(3) 严禁错装、混装介质。</p>	
6	建立充装档案	<p>(1) 向气体使用者提供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车用、非重复充装、呼吸器用气瓶除外）；</p> <p>(2) 对气体使用者进行气瓶安全使用指导；</p> <p>(3) 为自有气瓶和托管气瓶建立充装档案。</p>	
7	禁止充装事项	<p>(1) 禁止充装永久性标记不清或被修改、超期未检或检验不合格、报废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p> <p>(2) 不得充装未在充装单位建立档案的气瓶（车用、非重复充装、呼吸器用气瓶除外）。</p>	
8	建立质量安全信息化追溯平台	建立气瓶管理信息系统，对气瓶的数量、充装、检验以及流转进行动态管理。采集生产、监督检验、充装、定期检验等数据并有效储存并对外公示。	

备注：1、本排查表内容主要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07-2019）、《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等相关法规及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2、本排查表仅涉及部分主体责任，其他未涉及的主体责任企业可以结实各自情况一并落实。

附件 1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风险防控

附件 11-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主体责任排查

单位：

地址：

序号	项 目	主要内容	排查结果 及整改情况
1	建立特种设备安全、节能管理体系	(1) 现行有效的相关法规政策文件齐全,在其框架下建立安全管理体系,鼓励企业整理建档; (2) 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健全; (3) 有保障安全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的措施。	
2	配备相应人员	(1) 配备满足需要并取得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相关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证件在有效期内,项目符合要求并办理聘用手续;(2) 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考核记录;(3) 有保障人员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的措施。	
3	加强日常安全自查	(1) 制定自行检测、日常检查、维护保养、监督检验等自查计划并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实施; (2) 保存相关自查记录,保证信息能追溯。	
4	设立安全管理机构	(1) 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2) 安全管理机构应明确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员、作业人员等相关人员职责; (3) 必要时根据本单位特种设备的类别、品种、用途、数量等情况,逐台落实安全责任人。	

5	建立安全节能管理制度	<p>(1) 制定经常性维护保养、定期自行检查和记录制度；</p> <p>(2) 制定使用登记、定期检验、锅炉能效测试申请实施管理制度； (3) 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制度；</p> <p>(4) 制定安全管理人员与作业人员管理和培训制度；</p> <p>(5) 制定设备采购、安装、改造、修理、报废等管理制度；</p> <p>(6) 制定应急救援管理制度；</p> <p>(7) 制定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p> <p>(8) 制定节能管理制度。</p>	
6	办理使用登记	<p>(1) 在特种设备使用前或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使用登记标志应当置于特种设备显著位置；</p> <p>(2) 以单位登记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及时更新气瓶、压力管道技术档案及相应数据，每年一季度将上年度的气瓶、压力管道基本信息汇总表和年度安全状况报送登记机关。</p>	
7	建立技术档案	按照《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的要求内容，逐台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与节能档案。	
8	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p>(1) 制定涵盖运行参数、操作程序和方法、维护保养要求、安全注意事项、巡回检查和异常情况处置规定以及相应记录等内容的操作规程；</p> <p>(2) 作业人员经培训后，严格执行。</p>	
9	落实维护保养与检查制度	<p>(1) 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p> <p>(2) 对在用特种设备至少每月进行一次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p> <p>(3) 对在用特种设备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p> <p>(4) 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并如实对维护、检查、处理等情况作出记录；</p> <p>(5)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至少应每月召开一次安全会议落实安全责任，并在每日投入使用前，开展试运行检查和例行检查，对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并作出记录。</p>	

10	及时发现并处理异常情况	<p>(1) 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维护保养人员发现在用特种设备存在隐患、不安全因素或运行不正常等异常情况，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程序向使用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p> <p>(2) 对出现故障或发生异常情况的特种设备及时进行全面检查，查明故障和异常情况原因，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必要时停止运行，安排检验检测，不得带病运行、冒险作业，待故障、异常情况消除后，方可继续使用。</p>	
11	定期申请对特种设备进行检验	<p>在规定期限内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定期检验，未经定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p>	
12	开展隐患排查治理	<p>制定隐患排查制度，结合特种设备使用状况和特点，开展隐患排查，消除隐患后，方可继续使用。鼓励使用单位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全面排查。</p>	
13	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p>按台（套）登记的特种设备改造、移装、变更使用单位或使用单位更名、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继续使用的，按单位登记的特种设备变更使用单位或使用单位更名的，相关单位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14	及时办理停用手续	<p>(1) 特种设备拟停用 1 年以上的，使用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并设置停用标志，在停用后 30 日内填写《特种设备停用报废注销登记表》，告知登记机关。</p> <p>(2) 重新启用时，使用单位应当进行自行检查，到使用登记机关办理启用手续，超过定期检验有效期的，应当按照定期检验的有关要求进行检验。</p>	
15	履行报废义务	<p>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该设备的使用功能，并向原登记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p>	

16	加强达到设计年限的特种设备管理	特种设备达到设计年限，使用单位认为可以继续使用的，应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产品标准的要求，经检验或者安全评估合格，由使用单位安全管理负责人同意、主要负责人批准，办理使用登记变更后，方可继续使用。允许继续使用的，应当采取加强检验检测和维护保养等措施，确保使用安全。	
17	加强事故应急管理	应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每年至少演练一次，并作出演练记录。发生事故后，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配合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	

备注：1、本排查表内容主要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陕西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2、本排查表仅涉及部分主体责任，其他未涉及的主体责任企业可以结实各自情况一并落实。

表 1—锅炉使用情况排查项目表

类别	排查项目	序号	排查内容	存在问题	整改情况
锅炉	使用标志	1	设备办理使用登记并将使用标志置于设备的显著位置		
	检验情况	2	设备在检验有效期内		
	水（介）质处理	3	有水（介）质化验记录和定期水（介）质化验报告		
	作业人员	4	作业人员具有有效证件并办理聘用手续		
	安全附件及仪表	5	液位（面）计是否有最高、最低安全液位标记		
		6	安全阀校验报告在有效期内，铅封完好		
		7	压力表检定证书在有效期内，封签完好		
	运行情况	8	按要求及时填写运行、检修记录		
		9	现场检查时锅炉运行的压力、温度、水位在额定参数范围内		
	节能管理	10	有锅炉及其系统日常节能检查记录		
		11	按要求进行定期能效测试		

表 2—压力容器使用情况排查项目表

类别	排查项目	序号	排查内容	存在问题	整改情况
压力容器	使用标志	1	设备按要求办理使用登记并将使用标志置于设备的显著位置		
	检验情况	2	设备在检验有效期内		
	定期自行检查情况	3	按规定进行年度检查		
	作业人员	4	作业人员具有有效证件并办理聘用手续		
	安全附件及仪表	5	安全阀校验报告在有效期内，铅封完好		
		6	爆破片按照铭牌要求的期限定期更换		
		7	压力表检定证书在有效期内，封签完好		
		8	快开门联锁保护装置完整		
	运行情况	9	现场检查时压力容器运行的压力、温度在额定参数范围内		

表 3—压力管道使用情况排查项目表

类别	排查项目	序号	排查内容	存在问题	整改情况
压力管道	使用标志	1	工业管道办理使用登记		
	检验情况	2	设备在检验有效期内		
		3	长输管道和燃气管道检验信息按规定录入全国压力管道检验信息管理系统		
	定期自行检查情况	4	按规定进行年度检查		
	安全附件及仪表	5	安全阀校验报告在有效期内，铅封完好		
		6	爆破片按照铭牌要求的期限定期更换		
		7	压力表检定证书在有效期内，封签完好		
	运行情况	8	现场检查时压力管道运行的压力、温度在额定参数范围内		

表 4—电梯使用情况排查项目表

类别	排查项目	序号	排查内容	存在问题	整改情况
电梯	使用标志及安全警示	1	设备按要求办理使用登记并将使用标志置于设备的显著位置		
		2	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		
	检验情况	3	设备在检验有效期内		
	安全保护装置	4	电梯轿厢内设置的紧急报警装置有效，联系畅通		
		5	轿厢门防夹保护装置有效		
		6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急停开关有效，且有清晰的永久性标识		
		7	自动扶梯围裙板上的防夹装置完整		
		8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出入口处梳齿板完好		
		9	在与楼板交叉处以及各交叉设置的自动扶梯或者自动人行道之间，按要求装设防护挡板（扶手带外缘与任何障碍物之间距离大于等于 400mm 的除外）		

	显示信号系统	10	抽查呼梯、选层、楼层指示等显示信号系统功能有效，指示正确		
	维保情况	11	签订维保合同并在有效期内		
		12	有维保记录，并经安全管理人员确认		

表 5—起重机械使用情况排查项目表

类别	排查项目	序号	排查内容	存在问题	整改情况
起重机械	使用标志	1	设备按要求办理使用登记并将使用标志置于设备的显著位置或存放档案中		
		2	有额定起重量（额定起重力矩）标识，且固定在显著位置		
	检验情况	3	设备在检验有效期内		
	作业人员	4	作业人员按规定持有有效证件，并办理了聘用手续		
	安全保护装置	5	按要求设置紧急停止开关且完好		
		6	按要求设置起重量限制器且完好		
		7	按要求设置力矩限制器且完好		
		8	按要求设置防坠安全器且完好		
		9	按要求设置高度限制器且完好		
	维保情况	10	按规定进行定期自行检查和维护保养		

表 6—客运索道使用情况排查项目表

类别	排查项目	序号	排查内容	存在问题	整改情况
客运索道	使用标志及安全标志	1	设备按要求办理使用登记并将使用标志置于显著位置		
		2	进站口设乘客须知		
		3	站台按规定设上下车线、禁止线等安全标志		
		4	吊篮、吊箱内有安全说明		
	检验情况	5	设备在检验有效期内		
	作业人员	6	作业人员具有有效证件，且在显著位置公示		
	通信装置	7	站房之间有专用电话，且至少有一条外线电话，并能保持通讯可靠		
		8	沿线广播系统有效		
	应急救援	9	有应急救援装备，并按照规定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运行及维保情况	10	按规定进行设备运营前试运行检查、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定期自行检查		

表 7—大型游乐设施使用情况排查项目表

类别	排查项目	序号	排查内容	存在问题	整改情况
大型游乐设施	使用标志及安全标志	1	设备按要求办理使用登记并将使用标志置于显著位置		
		2	设有显著的警示标志		
		3	进出口设有显著的乘客须知和身高标尺等安全标志		
	检验情况	4	设备在检验有效期内		
	作业人员	5	作业人员具有有效证件，且在显著位置公示		
	安全保护装置	6	抽查配备的安全带、安全压杠等乘客束缚装置，应当完好有效		
		7	抽查座舱舱门锁紧装置，应当完好有效		
	应急救援	8	按照要求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运行及维保情况	9	按规定进行设备运营前试运行检查、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定期自行检查		

表 8—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使用情况排查项目表

类别	排查项目	序号	排查内容	存在问题	整改情况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使用标志及安全标志	1	设备按要求办理使用登记并将使用标志置于设备的显著位置		
		2	悬挂有效牌照		
		3	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检验情况	4	设备在检验有效期内		
	作业人员	5	作业人员具有有效证件		
	安全装置	6	车辆的照明系统和仪表盘正常		
		7	车辆的行车、驻车制动系统有效		
		8	有能发出清晰声响的警示装置（如喇叭）		
		9	车辆后视镜有效		
		10	按要求配备灭火器（仅观光车辆）		
		11	按要求配置安全带（仅坐驾式车辆）		
		12	紧急断电开关有效（仅电动车辆）		

		13	视频监控装置有效（仅观光列车）		
	运行及维保情况	14	按规定进行定期自行检查和维护保养		
		15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在上下车站点处明示行驶路线图		

表 9—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情况排查项目表

类别	排查项目	序号	排查内容	存在问题	整改情况
移动式 压力容器 充装	许可资格	1	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2	未超范围充装		
	作业人员	3	现场作业人员持有有效证件		
	质量安全管 理	4	有充装前后检查记录		
		5	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建立并使用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质量追溯信息系统		
	设备条件	6	所使用压力容器、工业管道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		
		7	所使用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在定期检验有效期内		
		8	所使用安全阀校验报告在有效期内，铅封完好		
		9	所使用爆破片按照铭牌要求的期限定期更换		
		10	所使用装卸用管按要求实施了定期耐压试验		

充装移动式 压力容器要 求	11	现场进入充装区域前按要求对移动容器进行检查		
	12	充装前在指定位置停车、熄火、切断车辆总电源，并采取防止移动容器滑动的有效措施		
	13	充装时在车辆正前方放置“正在充装”的警示标志		
	14	按要求填写充装记录（介质、充装量或者充装压力等）		

表 10—气瓶充装情况排查项目表

类别	排查项目	序号	排查内容	存在问题	整改情况
气瓶充装	许可资格	1	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2	未超范围充装		
	作业人员	3	现场作业人员持有有效证件		
	质量安全 管理	4	有充装前后检查记录		
		5	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建立并使用气瓶充装质量追溯信息系统		
	设备条件	6	所使用压力容器、工业管道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		
		7	所使用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在定期检验有效期内		
		8	所使用安全阀校验报告在有效期内，铅封完好		
		9	所使用爆破片按照铭牌要求的期限定期更换		
		10	按要求装设紧急切断系统		

	充装气瓶 要求	11	气瓶按单位办理使用登记		
		12	所充装气瓶的基本信息按要求录入本单位数据库		
		13	已充气气瓶上的信息化标志、漆色符合规定		
		14	未充装超期未检、超过使用年限气瓶、报废气瓶以及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		

附件 11-3

特种设备双重预防风险防控

单位：

地址：

序号	项 目	主 要 内 容	排查结果 及整改情况
1	设立特种设备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组织机构	<p>(1) 为有效管控安全风险，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设立单位特种设备安全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领导小组，由单位主要负责人任组长；</p> <p>(2)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双重预防的具体实施工作；</p> <p>(3) 明确各小组职责，确保双重预防工作不流于形式。</p>	
2	编制特种设备“一图两清单”	<p>(1) 根据单位特种设备类型、数量、现状、位置、使用年限等绘制出特种设备风险点危险源分布图，用红、橙、黄、蓝四色对风险进行分级；</p> <p>(2) 编制特种设备风险分级管控责任清单；</p> <p>(3) 编制特种设备风险分级管控措施清单。</p>	
3	建立特种设备台账，制作风险告知卡	<p>(1) 建立企业基本信息台账；</p> <p>(2) 建立特种设备主要信息（台账）；</p> <p>(3) 建立特种设备风险点危险源清单；</p> <p>(4) 制作特种设备风险告知卡。</p>	
4	制定特种设备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p>(1) 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按期进行修订；</p> <p>(2) 每年进行一次演练，并做出记录，不断完善应急预案科学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p>	

5	对特种设备风险点进行排查	(1) 对风险点进行排查确定; (2) 对特种设备风险进行分级; (3) 开展风险动态评估, 及时调整风险等级和管控措施。	
6	对特种设备危险源进行辨识	(1) 对特种设备危险源进行辨识, 编制单位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清单, 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整改时限; (2) 在危险源辨识中, 应从人的因素、物的因素、环境因素、管理因素等方面进行辨识, 并充分考虑到危险源的根源性质及引发的事故类别和后果。	
7	开展隐患排查治理	(1) 落实隐患排查的主体责任, 制定排查计划和措施要求; (2) 明确隐患排查内容, 类型; (3) 确定隐患排查级别和频次。	
8	对隐患整改进行复查验收	(1) 制定隐患整改方案和措施, 确保整改中不发生事故; (2) 下发隐患整改通知书, 明确责任部门和人员, 并限定时限; (3) 对隐患整改进行复查验收, 对整改不到位的隐患要求继续进行整改。	
9	建立、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安全管理制度是规范特种设备安全运行的基础和保障, 应建立以下制度: (1) 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制度; (2) 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3) 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4)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度; (5)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信息档案制度; (6) “特种设备安全双重预防机制”考核奖惩办法; (7) 特种设备事故隐患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 (8)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资金使用制度; (9) 外委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10	成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部门，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	<p>(1) 设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逐台落实安全责任人；(2) 明确安全管理负责人，配备安全专兼职管理人员，并按要求取得A证；</p> <p>(3) 对特种设备操作人员进行培训，持证上岗。</p>	
11	应急救援器材配备到位	<p>(1) 特种设备应急救援器材配备到位；</p> <p>(2) 应急救援单位明确医疗救护、消防、道路、市政、公安联系电话真实有效。</p> <p>(3) 应急救援器材放置醒目。</p>	
12	规范移装或超期使用的特种设备程序	<p>(1) 对超过设计使用年限的特种设备按法规要求进行检验评估并重新进行登记；</p> <p>(2) 对移装特种设备办理使用登记变更；</p> <p>(3) 对简单压力容器，常压锅炉等设备进行日常检查。</p>	
13	双重预防报告或应急预案评审报备	<p>(1) 对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报告或特种设备事故专项应急预案进行专家评审、修订；</p> <p>(2) 报告及应急预案评审通过后，及时向辖区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并备案。</p>	

抄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省安委办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3月3日印发
